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八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196

10位ISBN编号：7562033196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

页数：全八册

字数：18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研习历年真题是司法考试过关的必备环节。

然而题海茫茫,烟波浩渺,常使考生望“洋”兴叹,无从下手。

若盲目行之,不遵体系,不得要领,往往会陷入困境,徒费大量精力而效果鲜微。

须知司法考试复习时间之宝贵,应合理分配,皓首穷经的复习模式并不适合应试备考所要求的高效率、快节奏,势必会导致功亏一篑。

因此,寻得一整套高效合理的真题复习方法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即应广大考生之需,将历年真题以考点为纲,分门别类,为考生搭建科学的复习平台。

一、关于试题本书收录了司法考试的八年试题,具体可分为两部分:一是2006-2009四年真题的全部;二是2002-2005四年真题的精选。

因为司法考试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且命题模式与考查范围不断变化,年代越久的试题参考价值就越低,许多旧题已经不符合现今司法考试的要求,需及时淘汰,不必在此空费时间。

据此,对于后四年试题,本书只选取了其中较有价值的经典考题,并结合新法加以解读;而近四年的真题代表了当今司法考试的整体水平,最具研究与学习价值,本书将其尽数收录。

二、关于体例本书创新编排体系,以部门法为主体,以专题为单位,以考点为主线,脉络清晰,易于阅读。

全书共分8册,具体栏目设置如下:(命题分析)“命题分析”置于各部门法之首,总结本学科司法考试的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并针对性地提出复习方法与技巧。

便于考生在复习训练之前,从宏观上对整个部门法全面把握,统筹全局,做到胸中有数。

内容概要

本书包括《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刑事诉讼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刑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民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商法·经济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本书收录了司法考试的八年试题,具体可分为两部分:一是2006-2009四年真题的全部;二是2002-2005四年真题的精选。

因为司法考试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且命题模式与考查范围不断变化,年代越久的试题参考价值就越低,许多旧题已经不符合现今司法考试的要求,需及时淘汰,不必在此空费时间。

据此,对于后四年试题,本书只选取了其中较有价值的经典考题,并结合新法加以解读;而近四年的真题代表了当今司法考试的整体水平,最具研究与学习价值,本书将其尽数收录。

书籍目录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民法》民法命题分析 专题一 民事主体 考点一 法人 考点二 自然人 考点三 个人合伙 专题二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一 意思表示 考点二 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三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专题三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考点一 无因管理 考点二 不当得利 专题四 侵权责任 考点一 精神损害赔偿；具体人格权的侵犯 考点二 过错责任原则 考点三 共同侵权人的连带责任 考点四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考点五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考点六 对未成年人负有保障等义务的教育机构与监护人的赔偿责任关系 考点七 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 考点八 雇主责任 专题五 其他基本概念 考点一 民事权利 考点二 诉讼时效 专题六 物权概述、所有权 考点一 物权变动的的原因 考点二 物权变动模式 考点三 所有权的取得 考点四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考点五 共有 专题七 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考点一 地役权 考点二 抵押权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命题分析 民事诉讼法 专题一 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考点一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考点二 基本原则 考点三 基本制度 专题二 管辖 考点一 级别管辖 考点二 一般地域管辖 考点三 特殊地域管辖 考点四 专属管辖 考点五 协议管辖 考点六 裁定管辖 考点七 管辖权异议 专题三 诉 考点一 诉的要素 考点二 诉的分类 考点三 反诉 专题四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考点一 原告与被告 考点二 共同诉讼 考点三 诉讼代表人 考点四 第三人 考点五 诉讼代理人 专题五 民事证据与证明 考点一 民事证据的种类 考点二 证据的分类 考点三 证据收集 考点四 举证责任 考点五 举证时限 考点六 质证 考点七 认证 考点八 证明对象 考点九 “新证据”的认定 专题六 期间、送达 考点一 期间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刑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刑事诉讼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商法·经济法》

章节摘录

插图：答案详解：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包括：（1）国家行为，（2）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的行为。

具体包括：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行为；国务院各部委制定部门规章的行为；省级人民政府、省会市的人民政府、经济特区所在市的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规章的行为；行政机关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5）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6）行政机关的调解行为和仲裁行为。

注意此情形的例外：行政机关借调解之名，违背当事人的意志作出具有强制性的决定；行政机关为了实施调解或者在调解过程中实施了行政行为，例如采取强制措施。在这两种情形下，公民可以针对强制性决定或者强制措施起诉；（7）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8）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重复处理行为是指以行政机关根据公民的申请或者申诉，对原有的生效行政行为作出的没有任何改变的二次决定。

重复处理行为实质上是对原已生效的行政行为的简单重复，并没有新形成事实或者权利义务状态。

这里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引起重复处理行为的条件是当事人对原行政行为不服而提出了申诉，并且这里的“申诉”行为不是申请复议行为，而是指当事人在超过复议申请期限和起诉期限的情况下，对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不服而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诉；（9）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这主要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实施的各种准备行为，例如，行政机关开会讨论、征求意见等。

编辑推荐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套装共8册)》由司考名家亲自编撰整合历年经典真题——全面解读针对历年疑难考点——分类剖析拓展历年重点试题——综合点评认识司考 感情司考 攻克司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